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6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募投项目结项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9号）批准，东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72万股，每股发行价8.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039.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63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403.6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2-3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1、截止2018年1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3,152.4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为3,138.27万元。由于公司募集结项，但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结项事项，在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该结余募集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8年1月31日余额
------	------	----	--------------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290188000460404	18,538,308.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51900688510868	12,844,382.95
合计	-	-	31,382,691.7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已于2017年9月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1 月 3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1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08）。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结余资金 3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通过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暂时补流资金将永久性补流。

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监管的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东杰智能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